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7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
一般職系處長
陳念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副署長(康樂事務)
蕭如彬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部門秘書
尹祁慧芬女士

香港郵政副署長
陳猷烽先生, JP

香港郵政部門秘書
譚譚潔麗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六)
劉利群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行政)
梁黃勵女士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JP

衛生署助理署長
(行政及政策)
梁熾輝先生, JP

議程第V及V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余呂杏茜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21/06-07號文件 —— 2006年12月18日
會議的紀要)

由於主席正出席另一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會議
由副主席李鳳英議員主持。

2. 2006年12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2007年2月8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623/06-07(01)號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文件
立法會CB(1)623/06-07(02)號 —— 跟進行動一覽
文件
表)

4. 委員同意在2007年2月8日的下次會議討論下述
事項 ——

- (a) 跟進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 (b) 促進公務員誠信的措施；及
- (c) 在公務員隊伍中推廣職業安全和健康的最新概況。

IV 跟進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立法會CB(1)623/06-07(03)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
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471/06-07(03)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
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473/06-07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
備的背景資料簡
介)

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5. 王國興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2005年11月一個公開座談會上與勞工組織的代表會面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一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代表曾向行政長官指出，很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在食環署工作8至10年，期間曾多次續約，合約期介乎一個月至一年。王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回應時曾表示，如該等職位有持續的需要，而有關員工已長時間擔任該等職位，便應長期聘用該等員工。王議員表示，儘管行政長官作出承諾，當局仍只與食環署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簽訂為期一年的合約。因此，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沒有恪守行政長官作出的承諾。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她沒有出席有關的公開座談會，她不宜評論在該場合所作的討論。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在2006年就各政策局和部門(下稱"政策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了特別檢討，並確定有4 00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包括食環署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適宜轉為公務員職位。符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適用範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約有12 500個。當局已發出指引，要求各政策局／部門避免按短期(即為期一至數個月)的合約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當局聘用很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正在檢討的服務，例如當局正檢討可否透過外判或其他模式提供的服務。在此情況下，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不能轉為公務員職位。

7. 王國興議員重申，由於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在食環署工作多年，當局對他們的服務應有持續的需要，因此應長期聘用他們，使他們無須每逢臨近合約期滿，便擔憂工作不保。他要求政府在進行檢討時應顧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利益，不應把服務外判。

8. 李卓人議員表示，對於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所作的回應，他感到十分失望，因為政府拒絕就各政策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另一次檢討，並堅持只會把4 00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他重點提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處境日益惡化，因為政府外判服務的政策導致他們失業。他認為，外判只會令承辦商得益，令工人的利益受損，因為對政府而言，外判並不影響成本，惟工人的工資會被無理壓低，使承辦商有利可圖。李議員認為，政府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應向私營機構樹立好榜樣，不應試圖剝削僱員，令他們被削減薪酬。他又表

示，行政長官不應一方面強調開創更多就業機會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卻解僱數以千計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涉及公帑，政府須衡工量值，確保使用金錢時符合經濟效益。根據"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政府必須緊記一點，就是有需要以最符合成本效益和最有效率的方式提供公共服務。把合適的政府服務外判，不會導致本港的實際就業機會減少，因為政府刪除的職位會轉由私營機構開設。政府在外判涉及非技術勞工的服務(即保安和潔淨服務)時，會要求承辦商向非技術勞工支付的薪酬，不得低於政府統計處就市場上有關行業／職業發表的每月中位數工資。

10. 王國興議員表示，鑒於委員深切關注到會轉為公務員職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為數不多，以及當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雖然沒有出席上述座談會，亦應跟進行政長官所作的承諾。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體恤這些為政府盡忠工作了一段長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回應他們卑微的要求。他表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希望的，是當局與他們簽訂長期合約，使他們能繼續維持家人的生計。他並強烈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各政策局／部門的首長重新考慮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處境，並長期聘用他們。

香港郵政

11. 鑒於很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在香港郵政工作超過5年，李卓人議員質疑該部門的2 033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是否全部都不適宜轉為公務員職位。李議員提到立法會CB(1)623/06-07(03)號文件附件C時指出，香港郵政的445名合約揀信組助理和396名合約工人每周工作42小時，只較公務員每周45小時的規定工時少3小時。他表示，香港郵政其實可讓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每周工作多3小時，使他們能符合等同公務員職位45小時的一般規定工時要求。關於為應付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而開設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李議員表示，該157名合約運作助理員和303名合約工人分別執行與郵務員和郵差相同的職務，當局沒有理由把這些崗位列為不適宜轉為公務員職位的崗位。鑒於上述情況，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的香港郵政似乎正在剝削員工。

12. 張文光議員亦有李議員的關注。他表示，香港郵政數以百計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時只較公務員的規定工時少3小時，導致他們所擔任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不會轉為公務員職位，此情況並不合理。他表示，

該部門故意限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時，藉此避免開設公務員職位的嫌疑很大。

13. 香港郵政副署長解釋，一般而言，香港郵政大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每周工作18至36小時。目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上午6時至10時負責把郵件分類，郵件派遞服務繼而在上午10時左右開始。鑒於大部分公司會在下午5時至6時投寄郵件，香港郵政亦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下午6時至10時處理郵件。香港郵政副署長強調，這種運作模式並非香港郵政獨有，外國的郵務服務亦普遍採用。他表示，香港郵政沒有不當地限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時，而是按實際運作和服務需要，以及季節性波動的郵件量聘用他們。

政府當局

14.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香港郵政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訂明的工時和在2006年12月的實際工時。他表示，據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述，他們每天加班3小時。如當局讓他們每周工作多3小時，他們的崗位便可轉為公務員職位。關於服務需求受市場波動影響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李議員表示，該157名合約運作助理員和303名合約工人所執行的職務與郵務員和郵差相同。他認為，由於香港郵政的主要業務穩定，只有極少部分的業務(例如"郵繳通")受市場波動影響，提供這些類別服務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應轉為公務員職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於2007年2月2日隨立法會CB(1)843/06-07(03)號文件送交委員。)

15. 香港郵政副署長解釋，除了郵件處理的核心業務外，香港郵政亦聘請約9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與郵政業務直接相關，但並非恆常的職務。鑒於香港郵政面對市場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激烈競爭，該部門會否繼續聘用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會視乎是否取得業務合約。

16. 李卓人議員表示，香港郵政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的職務同時涉及核心和非核心業務。舉例而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亦處理郵遞服務，在所謂核心和非核心業務之間並無清晰的分界。他認為，香港郵政是一個營運基金部門，並不意味這部門須剝削員工，藉此盡量提高盈利。

17. 香港郵政副署長回應時表示，香港郵政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大多每天工作3至4小時，惟在旺季(例如聖

誕節)或在4月和5月很多公司寄出年報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須工作較長的時間。他補充，香港郵政打算在未來數年推行多項主要計劃，這些計劃會相應影響人手的需求。舉例而言，香港郵政現正研究透過提供自動化櫃位服務提升運作效率的可行性。新機械化郵件分類系統的招標工作正在進行，預期新的系統可提升郵件分類的效率約10%。該部門亦在3個郵件處理中心推行了促進效率計劃。在此情況下，香港郵政在策劃人手需求方面須十分審慎。香港郵政副署長又指出，香港郵政實際上進行了內部招聘工作，以填補郵務監督、郵務員和郵差職系的空缺。他表示，如不能找到合適的公務員填補所有空缺，該部門會作出安排，要求當局批准公開招聘，而這安排會減少該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需要。

18. 張文光議員表示，如香港郵政有數以百計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每周須工作最少42小時，他們的工作時數只較公務員的規定工時少兩至三小時，該部門似乎正在操控有關情況，阻止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他表示，該部門應為所作的安排感到慚愧，有關安排不會有助僱主與僱員建立和諧的工作關係。張議員表示，在此情況下，香港郵政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會繼續充當廉價勞工，每周工作42小時，而且無望轉職為公務員。他要求該部門考慮調整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時，並考慮把他們轉職為公務員。張議員要求舉行公開聆訊，聽取香港郵政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意見。

19. 香港郵政副署長回應時表示，香港郵政已定期檢討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聘用情況，如某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工作時數要求"兼職"員工在全年每周工作約45小時，該部門會按運作需要，考慮把有關崗位轉為全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郵政署副署長表示，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每天通常工作3至4小時，惟在旺季(例如聖誕節)或為了替假，他們或須每天工作多一至兩小時。

20.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香港郵政有2 033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而該部門認為無須把任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然而，很多在該部門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每周工作42小時，即只較公務員每周45小時的規定工時少3小時。此情況令人有理由相信，該部門故意安排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每周工作剛剛少於45小時，使他們不能符合資格成為公務員。如情況如此，該部門便對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公平。張議員表示，情況似乎是，不管工作量如何沉重，香港郵政都只會聘請更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確保每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每周工作少於45小時。

21. 香港郵政副署長重申，如某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有持續需要要求"兼職"員工在全年每周工作約45小時，該部門會按運作需要，考慮把有關的崗位轉為全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香港郵政副署長補充，香港郵政於較早前曾檢討該部門的人手情況，現正為該部門約200個不同職系的職位進行內部招聘工作。如公務員隊伍內沒有足夠的合適人選填補有關空缺，該部門會作出安排，要求當局批准公開招聘，而這安排會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手需求構成影響。

22. 張文光議員重申，如香港郵政有數百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每周工作約42小時，香港郵政應有空間把部分這些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23. 李卓人議員察悉，香港郵政須增聘200名公務員。他質疑，該部門既然需在2 033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以外再開設200個公務員職位，有何理據不把該2 033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任何一個轉為公務員職位。

24. 香港郵政副署長澄清，上述200個空缺是該部門現有的空缺。如不能透過內部招聘找到足夠的合適人選填補這些空缺，便會要求當局批准透過公開招聘填補這些空缺。他表示，此安排會減少該部門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需求。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5. 王國興議員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已決定把園藝服務外判，因而須終止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他表示，鑒於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在該部門工作了一段長的時間，該部門應考慮留用這些員工，因為一旦把服務外判，便會失去這些富經驗和忠心耿耿的員工。他重申，行政長官於2005年11月與勞工組織公開會面時曾承諾，倘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有持續的需要，而有關的員工已長時間擔任那些崗位，便應長期聘用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表示，該部門應按照行政長官所作的承諾訂定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政策，並應體恤地考慮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長期就業問題。

2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下稱"康文署副署長")表示，康文署作為一個政府部門，必須遵從政府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方面的政策，以及"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以確保提供的服務符合成本效益。根據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用情況的特別檢討結果，康文署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涉及的工作由公務員

執行應更為適宜，而某些類別的服務亦較適宜外判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至於園藝服務，超過九成可外判的服務現已外判。在進一步把餘下的園藝服務外判時，該部門為了答謝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工人的工作，亦考慮到他們關注在短時間內難以另覓工作替代現職，該部門已延長他們的合約至2007年年底，使他們可以有更多時間尋找新的工作，或為自己作出其他安排。數間大機構已表示有興趣考慮聘用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局已把有關的資料轉達這些員工，以協助他們尋找新的工作。如個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同意，康文署亦可把他們的個人資料轉交康文署的承辦商，以便承辦商考慮聘用他們。

27.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不滿意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他重申，行政長官曾承諾，如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有持續的需要，便應考慮長期聘用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表示，行政長官於2005年與勞工組織公開會面時並沒有提及"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政府部門應遵照行政長官的勞工政策行事。王議員重申，政府應體恤地考慮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境況，因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需要這些工作來維持家人的生計。

28. 康文署副署長表示，康文署已檢討有關園藝服務的安排，並認為適宜把有關服務外判，因為此做法符合政府的既定政策。該部門會循此方向繼續工作。

29. 李卓人議員指出，儘管多間大機構有興趣聘請康文署的非公務員合約園藝人員，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心他們所得的薪酬會遠低於現時的薪酬，又或他們會因承辦商破產而失去工資。他認為，外判只會令外間的承辦商受惠，令僱員的利益受損，因為僱員的工資會被無理壓低，使承辦商有利可圖。他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澄清，行政長官在2005年有否給予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虛假的希望。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解釋，說明為何不能把公共圖書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包括兩個圖書館助理館長和471個圖書館主任／助理員的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該部門既已在過往10年就圖書館的運作進行檢討，為何仍多需一年的時間作進一步檢討，才能決定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前景。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於2007年2月2日隨立法會CB(1)843/06-07(03)號文件送交委員。)

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關於王國興議員提及在2005年11月舉行的會議，她當時並不在場。她表示，她並不清楚行政長官在上述會議說了甚麼，亦不肯定與會者是否可能誤解行政長官的說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和有需要以衡工量值的方式使用公帑，是香港特區政府的既定政策。如當局認為由私營機構提供某項政府服務是適當和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政府當局會考慮把該項服務外判。政府在決定外判服務的時間時，會考慮對現職公務員所帶來的影響。

教育統籌局

政府當局

3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六)應張文光議員的要求，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教育統籌局1 204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高和最低薪酬及薪酬中位數，以及薪酬低於該中位數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於2007年2月2日隨立法會CB(1)843/06-07(03)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

32.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解釋，說明為何該138個文員和22個雜工的崗位不能轉為公務員職位。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既然是在官立學校工作，當局對他們的服務應有長期的需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於2007年2月2日隨立法會CB(1)843/06-07(03)號文件送交委員。)

衛生署

政府當局

33.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解釋，說明為何277個健康監察助理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不能轉為公務員職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於2007年2月2日隨立法會CB(1)843/06-07(03)號文件送交委員。)

直通車安排

34. 鄭志堅議員關注到，政府在特別檢討後確定有4 00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適宜轉為公務員職位，而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在這些崗位工作數年，但政府卻不容許他們按"直通車"安排轉職為公務員。鄭議員

詢問，政府會否優先讓該4 00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該等公務員職位。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關於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作出"直通車"安排的議案，政府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623/06-07(03)號文件附件D。她重申，公務員應透過公開、公平和有競爭的程序招聘。她表示，在釐定新聘公務員的甄選準則時，很多政策局／部門會考慮有關人選以往的工作經驗。因此，曾在政府工作並具備相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公開招聘中應較其他人選有較大的優勢。她指出，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直通車"安排，會對其他沒有擔任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但又希望加入公務員隊伍工作的人士有欠公允，因為此做法會剝削他們申請這些公務員職位的機會。

外判服務

36. 鄭志堅議員詢問，政府在外判服務時有否考慮有關做法對公共服務的延續性和質素所造成的影響。舉例而言，近日一間為很多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包括康文署、醫院管理局和香港房屋協會)提供服務的大型服務提供者保安中心有限公司倒閉，引致超過900名保安人員被解僱，有關的部門和公營機構的運作亦受影響。

3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與承辦商簽訂而仍正生效的合約有1 000份。儘管政府在選定承辦商方面會盡量審慎，亦無法完全避免有一小撮的承辦商因種種問題(例如管理問題)而不能完成與政府簽訂的合約。然而，此情況並不代表外判政策存在問題或有關政策不適合香港。

以現有空缺逐步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38. 李鳳英議員察悉，就該4 004名擔任當局認為適宜轉為公務員職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人員而言，當局既不會為他們作出"直通車"安排，亦不會優先選聘他們。她要求當局提供詳情，說明如何透過利用現有公務員職位空缺及重訂現有職位空缺的職級，或額外開設公務員職位，抵銷該4 00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尤其是逐步取代康文署803個將會轉為公務員職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安排。李議員表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部分公務員關注到，把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只是政府的政治把戲，因為當局即使選聘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該等公務員職位，也可在試用期內或試用期後解僱他們。

3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到立法會CB(1)623/06-07(03)號文件第3段。她表示，公務員事務局現正與有關的政策局／部門／辦事處制訂計劃，透過利用現有或預期會有的公務員職位空缺，或在開設新職位後刪除現有空缺以作抵銷，或重訂現有職位空缺的職級，或開設新職位(此舉只會在其他途徑不可行的情況下使用)等方式，逐步取代該4 00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在此過程中，公務員事務局會對個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職務詳加審視，以確定有關職務由哪個職級的公務員負責最為恰當。她表示會在適當時候就有關安排的結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她向委員闡明公務員事務局的立場時，一向斬釘截鐵。舉例而言，對於委員建議當局採取"直通車"安排，以及在甄選填補公務員職位的人選時優先考慮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她回應時已清楚明確地表明不能接納這些建議，因為政府的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和有競爭的程序招聘公務員。她表示，她無法想像會有部門首長故意透過公開招聘程序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公務員，然後在有關人員妥善執行職務的情況下，仍在試用期內將他解僱，因為這樣做對有關部門毫無益處。

開設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41. 吳靄儀議員察悉，因應特別檢討的結果，司法機構、律政司和入境事務處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會轉為公務員職位。她表示，有關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做法已引致一些行政問題，以及對市民構成不便。她詢問政府最初為何開設該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而在開設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方面，政府又有何準則和如何規管。

4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開設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是為了應付有時限、短期、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或應付只需僱用非全職人員的服務需求；或應付需從市場招攬具備特定範疇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的服務需求；或應付服務方式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例如透過外判方式提供)的服務需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該項特別檢討的着眼點並非為何開設該16 000多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而是這些崗位是否符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適用範圍(即上述準則)，以及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職務由公務員執行是否較為恰當。她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已加強措施，確保各政策局／部門遵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指引。

(事務委員會主席楊孝華議員此時(即下午12時20分)接手主持會議。)

跟進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所進行的特別檢討

43. 主席表示，儘管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按"直通車"安排自動轉職為公務員並非政府的政策，政府事實上可考慮採取一些能有效把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吸納為公務員的措施。主席引述近日某航空公司收購另一間航空公司的情況為例。他表示，鑒於受影響員工以往的工作表現良好，而新公司亦繼續需要他們的服務，該公司讓他們擔任有關的職位而無須通過試用期。

44. 主席表示，另外4個部門會出席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討論如何跟進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用情況的特別檢討。李卓人議員問及張文光議員提出的建議，即舉行公開聆訊，聽取香港郵政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意見。主席回應時表示，他會與副主席討論處理此項建議的適當安排。

V 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最新情況

(立法會CB(1)623/06-07(04)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
文件 資料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4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為配合香港與內地發展更緊密的關係，公務員事務局一直持續不懈，致力促進公務員對內地制度和發展情況的認識和瞭解。在此方面，該局致力舉辦培訓課程、內地專題考察團、國家事務和《基本法》本地專題講座、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以及設立有關內地事務和發展情況的專題網站。

討論

46. 吳靄儀議員表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官員深入瞭解內地的制度和發展情況，但據悉內地貪污情況猖獗，她關注到香港的人員可能透過交流計劃沾染這種陋習。她詢問，香港特區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確保參與交流計劃的香港公務員保持廉潔。吳議員詢問，政府有否評估各項不同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成效，以便更妥善籌劃這些課程。吳議員又詢問，鑒於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政府有否在國際層面舉辦類似的交流計劃。吳議員提到立法會CB(1)623/06-07(04)號文件附件C所載的國家事務和《基本法》專題講座一覽表。她要求政府當局就國家事務專題講座(尤其是有關法制和《基本法》的專題講座)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例如有關的講者和主題。她詢問，

政府當局

該等講座是否公開讓市民參與，市民可能對該等講座的某些主題有興趣。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於2007年2月2日隨立法會CB(1)879/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4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交流計劃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讓交流雙方學習對方的制度，藉此促進彼此的瞭解及鼓勵雙方分享知識和經驗，從而進一步改善雙方的程序和做法。關於貪污的問題，香港特區政府已舉辦培訓課程和設立制度，以保持公務員廉潔。交流雙方的人員應充分瞭解，公職人員有需要保持高度廉潔。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參與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人員須以填寫問卷的形式向公務員事務局表達意見，以便該局進一步改善有關課程的安排。舉例而言，由於曾修讀中山大學課程的學員對課程評價極高，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舉辦該課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除了與內地當局合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外，公務員事務局亦邀請國際知名的專家和學者為公務員舉辦講座。近日，該局邀請了劍橋大學的Christopher Forsyth教授來港，他為公務員舉辦一連串有關公共行政法的講座。此外，當局亦與新加坡政府合辦交流計劃，讓雙方少數公務員暫駐對方的政府辦事處一段時間。香港政府的人員亦曾暫駐國際組織，例如世界海關組織、歐洲委員會和世界貿易組織。一名香港公務員現正被借調往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秘書處工作。透過這些渠道，公務員有機會在國際的層面增廣見聞。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國家事務和《基本法》的講座只為公務員開辦，不會公開讓市民參加。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補充，當局曾邀請本地大專院校和內地大學(例如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和中山大學)的學者就有關法律、政治和經濟層面及內地發展情況的專題，為公務員舉辦講座。

政府當局

4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吳靄儀議員的要求時，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立法會CB(1)623/06-07(04)號文件附件C的補充資料，包括內地講者的姓名和他們主講的專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於2007年2月2日隨立法會CB(1)879/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49. 李卓人議員指出，很多公務員員工協會亦自行舉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他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會否安排或協助有關的員工協會參加該局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5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培訓課程是為切合全體公務員的需要而設，並非為某些公務員員工協會而設。有關的員工協會應自行籌辦本身的活動。

51. 吳靄儀議員察悉，4名來自北京的內地人員各曾暫駐香港電台21天，一名來自廣東省財政廳的人員曾暫駐財政司司長辦公室93天，而多名香港特區政府的工程師曾暫駐各個內地辦事處。她詢問，當局根據甚麼準則選定參與交流計劃的政府人員。

5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當局主要按職能和運作的需要選定參與交流計劃的人員，而有關計劃涵蓋的範疇是內地與香港特區當局彼此關注的範圍，包括工務、運輸、教育、環保、知識產權、出入境和海關服務，以及保障消費者等。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補充，當局亦安排暫駐香港電台的內地人員參觀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和康文署，以便他們瞭解公營電台的運作、香港電台的角色、聽眾群和聽眾的期望、香港電台製作的公共事務和其他電視節目，以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架構和職能等。

53. 吳靄儀議員察悉，過去數年，運輸署許多人員和工程師曾暫駐內地的運輸當局。她要求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暫駐內地人員學習結果的摘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有關交流計劃所涵蓋的範圍，以及運輸署人員對交流計劃的意見。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於2007年2月2日隨立法會CB(1)879/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VI 公務員嘉獎計劃

(立法會CB(1)623/06-07(05)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資料文件)

5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向致力確保公務員表現良好，恪守崇高的操守標準。維持一支廉潔有效、精益求精的公務員隊伍，對香港的持續穩定和繁榮有重要作用。當局認為，一個公平的嘉獎制度可激勵士氣，令公務員積極求進、保持傑出的表現，致力提供優質的服務來滿足市民不斷提高的期望。她表示，因應委員在2006年10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嘉獎公務員一事提出的意見，當局會作出安排，加強宣傳獲嘉獎的公務員的優秀表現。

55. 張文光議員表示，就表現優秀的公務員加強宣傳，有助為其他公務員樹立榜樣，以及向員工再次保證，公職人員的良好工作表現會得到社會的肯定。

VII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7日